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蓝帆医疗

股票代码：002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10层(1008B)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10层(1008B)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等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蓝帆医疗”）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蓝帆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
| 目 录..... | 3 |
| 第一节 释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7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0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1 |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2 |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3 |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4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上市公司/蓝帆医疗 | 指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38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信聿 | 指 | 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可转债转股 | 指 | 蓝帆医疗 2020 年公开发行的 31.44 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08）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进入转股期，债券持有人实施转股的行为 |
|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 指 | 北京信聿将其持有的蓝帆医疗 48,360,185 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北京信聿因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北京信聿上述股份变动达到持股 5% 的权益变动行为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法律法规 | 指 |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1585885624H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工商注册号 | 110101014370304 |
| 注册资本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10月28日 |
| 经营期限 | 2011年10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
| 注册地 |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10层(1008B)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
| 联系电话 | 010-85079001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1585840418E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工商注册号 | 110101014335648 |
| 注册资本 | 1099.75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1年10月17日 |

| | |
|------|---|
| 经营期限 | 2011年10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539A室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联系电话 | 010-85079000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
|----|----|------|----|-------|-----------------|
| 田宇 | 男 | 委派代表 | 中国 | 北京 | 无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信聿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票代码 | 持股比例 |
|----|-------|---------|---------------|
| 1 | 山高新能源 | HK01250 | 6.7613%（不含期权） |
| 2 | 光威复材 | 300699 | 5.3620%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被动稀释持股比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安排

1、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信聿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拟在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未来北京信聿可能会因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导致持有蓝帆医疗股份继续减少。

2、蓝帆医疗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处于转股期，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可能因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而导致持有蓝帆医疗股份继续减少。

3、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原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现总股本比例（%） |
| 北京信聿 | 合计持有股份 | 98,714,789 | 9.80 | 50,354,604 | 5.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8,714,789 | 9.80 | 50,354,604 | 5.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合计 | | 98,714,789 | 9.80 | 50,354,604 | 5.00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信聿持有公司股份 98,714,789 股，占本公司原总股本的 9.8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信聿持有公司股份 50,354,604 股，占本公司现总股本的 5.00%。未来若北京信聿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再是公司 5% 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占蓝帆医疗现总股本比例（%） |
|------|------|------------------------|---------|-------------------|----------------|
| 北京信聿 | 集中竞价 | 2022.01.17 –2022.12.06 | 10.20 | 29,970,185 | 2.98 |
| | 大宗交易 | 2022.01.28 –2022.11.30 | 8.85 | 18,390,000 | 1.83 |
| 合计 | | | | 48,360,185 | 4.80 |

2、受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不断增加，北京信聿持股比例持续被稀释。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信聿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减少 48,360,185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5.00%，上述股份变动达到持股 5% 的权益变动情形。未来若北京信聿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再是公司 5% 以上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50,354,604 股股份，不存在股份限售、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信聿及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蓝帆医疗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 21 号 |
| 股票简称 | 蓝帆医疗 | 股票代码 | 00238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 10 层(1008B)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减持、可转债持有人转股被动稀释）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98,714,789 股</u> 持股比例： <u>9.80%</u>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 <u>A 股</u> 变动数量： <u>48,360,185 股</u> 变动比例： <u>4.80%</u> （含可转债持有人转股被动稀释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u>50,354,604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5.00%</u>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取得批准）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8日